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参会 5 人，通讯方式参加 3 人，董事刘永好、董事李兵、独立董事 Deng Feng（邓锋）因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畅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科技”)于 2015 年 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慧农科技 40%股权,公司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慧农科技 3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慧农科技 18%股权,关联方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慧农科技 12%股权。

为了适应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制度更新及有关持股股东不得有外资成分等要求,促进慧农科技独立发展及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慧农科技 4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永智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其转让的对价,在依据慧农科技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177.66 万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并按照规定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沧州六和惠农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沧州六和惠农饲料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河北惠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定价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沧州六和的净资产额为基数,并综合考虑有关厂房设备、经营现状等因素,经股东双方协商,约为人民

币 160.3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惠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沧州六和惠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沧州六和股权及权益。该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